

# 从语用角度看语篇连贯

熊德米

(西南政法大学 外语系,重庆 400031)

**摘要:**语篇指任何不完全受句子语法约束的在一定语境下表示完整语义的自然语言;语篇连贯是语篇的重要构件,是语篇语言学的重要课题。本文拟从连贯语用解释、语用推理与逻辑推理、言语行为理论与连贯、合作原则等方面论述语篇与语用的关系,从而揭示其在人们的交际过程中如何通过言外之意传达自己的交际目的。

**关键词:**语篇连贯;言语行为理论;合作原则;语篇语言学;会话含义

**中图分类号:**H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2)04-0100-04

## A Study of the Discourse Coherence from Text

XIONG De-mi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A text refers to any natural language which can express complete semantic sense but not necessarily restricted by syntactical grammar in a certain contextual situation. Discourse coherence is an essential constituent and one of the vital subjects studying the text-linguistics. The thesis, therefore, viewing from such points as pragmatic accountability, pragmatic and logical reference, speech act theory, cooperative principl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agmatics and discourse coherence, tries to reveal the reason why different people reach their respective discourse goals by means of "illocutionary effect" during the course of verbal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discourse coherence; speech act theory; cooperative principle; text-linguistics;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 一、前言

语篇连贯(discourse coherence)作为构成语篇的关键,是伴随着本世纪60年代篇章语言学(Text-linguistics)的崛起而成为语篇研究的重要课题,语言学家最初是从语言本身入手,即从形式连贯方面展开对连贯的研究。如Halliday和Hasan(1976)认为具有形式连贯手段的语言体即具有意义的连贯。但由于人们很容易造出一个句子,其中各式各样的形式连贯手段都有,但意义上却不连贯。篇章语义结构是个层次结构,上一层次的语义是由抽取下一层次组成单一共有的命题内容组成,如果在整个篇章意义结构的最上一层有一个或有一组命题能包容整个篇章的宏观语义结构,就是通常所说的话题或主题。Van Dijk的这种办法做起来相当繁琐,但话题、主题或共有的命题等概念却有用。用来说明独白的说明文、论述文甚至叙述文的连贯与否问题不大,但用来处理对话之间的连贯则问题较多。此外,形式手段研究语篇连贯的还有Dane(1974)的主位推进模式,Webber(1988)从时态角度研究语篇连贯,以及从及物性系统(Halliday, 1985)语音语调及韵律研究语篇连贯(Halliday, 1985, Quirk, etc. 1985)。因此,语篇连贯

在形式化描写方面卓有成效。但对于如下例子:

杏,果木名。蔷薇科。落叶乔木。叶阔卵形,成圆卵形……花单生或2-3个同生,淡红色。核果圆、长圆或扁圆形……(“杏”,《辞海》1979年,2877页)

尽管其缺乏形式上的连贯,但我们仍趋向于认为这段话是一段连贯的话语,并且也能理解。这就需要从语言运用的具体语境出发,从语用角度取得语篇连贯。

### 二、连贯的语用解释

在有些自然语篇中,句子与句子之间的意义连接并不明显。为了准确理解这种语篇,读者需要补出语篇中暗隐的“失落环节(missing links)”,利用语用知识,通过推理,才能建立起语篇连贯。这些语用知识包括言语交际双方所应遵循的一些准则,如Grice的“合作原则”(the Cooperation Principle),以及听话者在探询话语的言外之意时所采用的言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由Austin提出并由Searle完善)。本文尝试从语用角度,运用前述两种理论探讨语篇连贯的建立。由于对语篇意义连贯的理解都需要通过一定推理,首先将分析运用于语言交际中求得话语连贯的语用推理与纯粹逻辑

收稿日期:2002-04-02

作者简介:熊德米(1958-),男,重庆万州人,西南政法大学外语系教师,硕士,主要从事法律经贸英语翻译、英汉对比语言学、应用语言学、语篇翻译研究。

上的形式推理。

### 三、语用推理与连贯

#### (一)语用推理与逻辑推理

语用推理是在自然语言中应用一些逻辑推理,而逻辑学研究推理则既可利用自然语言,也可不用自然语言进行纯形式逻辑的推理,其目的是探索正确思维的规律。语言学中讲推理,范围只限于自然语言,目的是探索语言中实际用到的推理形式,并据以推出会话隐含,语用推理并不关心其是否全面和精确。而如果忽视语言运用中的推理的这些特点,而把逻辑学中的概念原封套用到语言中,自然就会有许多说不通的地方。先看一个逻辑推理的例子:

Mary had nine apples and she gave six to Tom.

只要前提是真的,就可从逻辑上推出, Mary 只剩下 3 个苹果。根据形式逻辑的规则,其推导出的结论是 100% 正确。

而语用逻辑推理则不同,它主要是建立在人们的共有知识上所进行的推理。看下面的例子:

多少君王想长生不老,然而他们无非都是凡人。

其所得出的含义是“君王不能长生”,得出这个结论的途径是著名的三段论:人都要死;君王是人;君王要死。尽管得出结论的途径是三段论,但原文中并未包含三段论推理所需要的全部前提,即没有“君王是人”这一前提,但它却是从人们的共有知识中提取,因而在语用推理中便成了不言自明的前提。又如:

乌反哺,羊跪乳。

说话的人认为这是孝顺的表现,意思是说“鸟兽尚且知道孝顺父母,何况是人”,他的基本思维途径是类比推理:禽兽有灵性,为父母所生,受父母养育之恩,孝顺父母;人有灵性,为父母所生,受父母养育之恩,人也应孝顺父母。即 a 有属性 A, B, C, D; b 有属性 A, B, C, 则 b 也应有属性 D。

说话者在选用这种类比的过程中,也并未直接说出第二个前提(即“人有灵性,为父母所生,受父母养育之恩”),也没有明确劝人应有“孝顺父母”的美德,但听话者能够通过共有知识,提取前提和推出结论。

因此,语用推理不同于纯逻辑推理,它是一种不完全、不精确的推理,语用推理主要依靠语境和人们的共有知识而建立,其目的是要寻求一种隐含,并籍以建立语篇连贯。

#### (二)语用推理与语篇连贯

人们在语言使用中为何需要语用推理,并籍以建立语篇连贯。要回答这个问题,先看以下例子(引自程雨民《语言系统及其运作》1996)。

美国有部电视剧讲电脑机器人维姬在一家人家做女佣,就因为没有正常人的知识和推理能力而闹出许多笑话。其中有段用语言描述:

主妇正忙着准备做蛋糕。她在一只大碗里打好了蛋,把一包面粉递给维姬,对她说道:“请把这包面粉搁在碗里。”于是维姬兴冲冲地把整包面粉连纸袋放进打匀的鸡蛋碗里。

过不一会儿,男主人手里拿着一朵鲜花回来,维姬迎上去接过鲜花,也把它放进蛋碗里,一边喃喃说道:“把面粉搁在碗里!”

前一段中,维姬笑话出在缺乏一项知识,即“吃的东西如

果有包装,应用前必须将包装去掉。”对女主人说来,这是普通常识,她不可能想到需要说明,但电脑机器人缺乏常识,她无法提取上述知识作为前提,也就无法作出必要推理:“吃东西前必须将包装去掉——纸袋是面粉的包装——因此必须将纸袋去掉。”而没有这个推理过程,也就无法听懂女主人的话,所以犯了人所不会犯的错误,闹出了笑话。后一段中,问题出在英语中“面粉”(flour)和“花”(flower)读音一样,属同音异义词。如果维姬是人,即使她不知道(flau)除了“面粉”之外还有“花”的释义,但“手中的东西显然不同于面粉”这样的常识性思考也不会将其放进蛋糕里;但机器人没有人的思想,也不能作出这种常识性推理,因而不能正确理解语言。又如:

甲:今晚去看电影好吗?

乙:我明天要考试。

就字面而言,乙的回答不连贯,属于答非所问之类,或按照 Grice 的说法是违反准则。有了建立语篇的连贯性,把乙的回答理解为婉拒,即“我不能去”。Grice 的总模式只说在这种情况下乙的回答会被看作是“我不能去”,再经过几个检验性的步骤,如无阻碍,即确定。不过得出“我不能去”这一结论显然是依靠“学生在考试前夜都要全力准备功课”这条知识而推出。假如按照老师对学生考前的要求是一定要放松,那么可能就会得出相反结论:“正好,咱们一起去”。因此,语言推理就表现出一定的选择性,即听者总是根据说话的语境,选择有助于建立语篇连贯的推理或结论。

语用推理对于语篇连贯至关重要,语篇连贯是语用推理的结果。下面将借助合作原则和言语行为理论进一步探讨语用推理的具体应用及怎样建立语篇连贯。

#### 四、言语行为理论与连贯

这种理论的基本点是,人们讲话时,往往不是在说什么(如描写一种状态或发表见解)而是在做什么。这样就把言事看成某种行为,并用行为理论去分析。每句话实际上同时完成三种行为:一是说出一句有特定意义或命题的话,称为“言内行为”(locutionary act);二是讲话人说这句话的目的或意图,可谓“言外行为”(locutionary act),并产生一种“言外之力”(locutionary force)和“言外效果”(locutionary effect);三是这句话对听话人实际产生的影响或效果,可称为“言后行为”(perlocutionary act)。第一种行为类似于语义学分析的对象,即一个句子的命题。第三种行为属于行为理论的范畴,涉及到心理因素、社会因素等,非常难于把握。言语行为论主要研究第二种行为,因为取决于语言形式和运用规范,虽然情况十分复杂,但有一定的可预测性。当语篇内部缺少语义连接时,读者可借助言外之意(illocutionary)从更高平面去探讨语篇的连贯性。即可以超出语言形式本身,去寻求行为上的相关。请看下面的设计。

H: It's the phone

W: I'm in the bath

H: Okay

从形式上看,这三句话毫无关系,句与句之间缺乏连贯,似乎不是有意义的语篇。但在实际生活中,这种谈话却大量存在,而且不会造成误解。如果将这种内部连贯运用粘连手段将其连贯起来,就成为下面的结构:

H: It's the phone. (Can you answer it?)

W: (No, I can't answer it because) I'm in the bath.

H: O. K. (I'll answer it then.)

如果从交际意图出发,可用汉语写成:

H: It's the phone. (发出请求)

W: I'm in the bath. (拒绝请求 + 发出请求)

H: Okay. (接受拒绝 + 答应请求)

这种话语行为可称为“复杂言语行为”(Composite Speech Acts)(Thomas, 1983)。这种情况并不少见。表面上没有联系的命题之间的关系,必须推导出 B 的话语的言外之意。B 说 I have just arrived。正是基于复杂的言语行为的交际意图可以越过其字面意义,而这种交际意图的识别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有关语言和非语言的背景知识和推导能力。塞尔用这种理论着重研究了“间接言语行为(indirect speech acts)”。赛尔的分析大致如下:

X: Let's go to the movies tonight.

Y: I have to study for an exam.

塞尔设想, X 要理解 Y 的意思要有十步推理:(1)我向 Y 建议去看电影,他说要准备考试;(2)我假设 Y 的话与谈话相关;(3)相关的回答必是接受建议,反对建议,提出新建议或以后再讨论;(4)Y 的话的字面意义不符合(3)中的任何一种,所以并不相关;(5)因此,他一定有其他意思;(6)我知道,准备考试需要时间,看电影要花一个晚上;(7)因此,不能既看电影又准备考试;(8)接受一种建议的前提是有能力将建议付之于行动;(9)他的话意味着他不能把建议付之于行动;(10)因此, Y 的交际意图大概是拒绝我的建议。(当然,这里是探讨方法,不是说日常生活中都是这样做。)

间接言语行为中的典型例子是“间接请求”(indirect request)。而当这种间接请求不能被对方所理解时,特别是当一句话有两种以上意图,而听话人可能只对一种作出反应,讲话人可将另一种意图公开化。例如:

丈夫:云,门铃响了,快去开门。

妻子:我没听见。

丈夫:真响过了。

妻子:没见我正在梳头吗?

在这段话对话中,妻子的第一次回答可以合乎事理地认为是实施了间接的“复杂言语行为”: (1)实际上实施了一个间接的拒绝行为。(2)实施了一个间接的请求行为。

这种通过一系列推理,并通过理解话语的言外之意达到口头语篇中的连贯,在书面语篇中也经常运用。威多森(Widdowson)注意到:“在各种类型的话语中,你都可以发现……通过言外之意建立连贯,而所有话语却以命题之间的关系和言外之意为特征……”。请看下面例子:

The committee decided to continue with its arrangements. Morgan left London on the night train. (Widdowson, 1978)

这两个句子看起来似乎毫无相关,至少从语义和结构上找不到任何关联。但既然它们出现在同一语篇中,读者就应尽最大努力找出这两个命题之间的关系,通过寻求其所隐含的言外之意来建立语篇连贯。假如第一个命题的言外之意是:这个“委员会”安排 Morgan 留下来,而 Morgan 却离开了,就

可以加上一个表示言外之意的标记词“however”和一些表示粘连的成分而建立如下连贯语篇:

The committee decided to continue with its arrangements. (The arrangements required Morgan to remain in London.) Morgan, however, left London on the midnight train.

如果有读者认为第二个命题是第一个命题的逻辑结论,可以理解成 Morgan 是按照“委员会”的安排而行动。这样,两个命题之间就具有了因果关系。因而可通过在第二个命题前加上“therefore”和一些表示粘连的成分,补上语篇中“失落的环节”,该语篇就连贯如下:

The committee decided to continue its arrangements. (These arrangements required Morgan to leave London.) Morgan, therefore, left London on the midnight train.

以上对言语行为理论中由于言外行为所产生的言外之意以及对间接言语行为的分析都局限在句子的层次上。实际上有些言外行为和间接言语行为是以整个语篇为基础。莎翁作品中安东尼在凯撒葬礼上的悼辞,其实质是声讨野心家普鲁托斯的檄文。

## 五、Grice 的“合作原则”与连贯

### (一)“合作原则”的提出

Grice(1957)区分了自然意义(natural meaning)和非自然意义(non-natural meaning),在自然语言中,话语的自然意义是指人们能按照常规通过字面意义而获得的话语意义;在言语交际中,话语的非自然意义指人们意欲表达的意义,即在特定场合下表达出交际者意图的语用隐含意义。表达非自然意义或语用含义的要求是:交际者意欲使话语在交际对象身上产生某种效果;交际对象又能领会到交际者的这个意图。如果后者做到了,前者就能实现。而这正是研究语用与语篇连贯的切入点。话语非自然意义涉及到交际和交际意图的语用隐含意义。Grice 后来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著名的会话含意(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理论(Grice, 1976),这个理论提出言语交际双方都有相互合作、求得交际成功的愿望;为此人们必须要遵守一些数量准则、质量准则、关联准则和方式准则等。这就是所谓“合作原则”,这就为解释话语之间的连贯提供了一个基础;并运用它来建立语篇连贯和理解语篇。如果在言语交际中,说话人一方的话语在表面上违反合作原则,那么,他可能是故意这样做的,听话人一方就要根据当时的语境,推断出说话人表面违反合作原则的目的,明白他表面违反合作原则的隐含意义。从而表明另一方仍然是合作的,话语的连贯性就是通过超越字面意义的隐含意义而建立。

### (二)“合作原则”

Grice“合作原则”的四项准则是:A. 数量原则(Quantity Maxim)。所说的话应包括交际目的所需要的信息;所说的话不应超出所需信息。B. 质量准则(Quality Maxim)。努力使你所说的话真实;不说缺乏足够证据的话。C. 关系准则(Relevant Maxim)。要有关联。D. 方式准则(Manner Maxim)。避免晦涩;避免歧义;简练;井井有条。

合作原则的前三项规定了人们“说什么”,第四条则与“怎么说”有关。数量准则规定了我们说话时所传递的信息量,即说话有时只告诉对方所期待的。质量准则规定了说话

有真实性,要求说话人说真话,不说假话和没有根据的话。这种真实性指说话人认为是真实的,不排除说话人认为是真实而实际上是不真实的情况。这种情况下说话人是无意中撒谎,所以可以认为说话人是在遵守合作原则。关系准则规定说话要切题,不说和话题无关的话。方式准则要求说话时简明扼要,不要用语义含糊的词语,避免冗余的说话。如果人们都遵守这些原则,那么交际就可以最直接最有效地进行,当然也是连贯的。在 Grice 提出的上述四原则中,关联准则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一条。它要求每个参加会话的人所说的话都有和整个话题以及对方说过的话相关,但话语关联性有程度上的区别。在实际运用语言中,并非每一句话都有最大程度的关联性。一句话的关联性越大,要求做的推理越少,越容易体现话语的连贯,交际的效率就越高。但这几条规则毕竟只是约定俗成的规约,不是必然遵守的语言规则。实际上,这几条规则常被违反,正是由于违反了这些准则,听者才会越过话语的表面意义去推理话语中的隐含意义,即“会话含义”(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并通过理解其隐含意义,去理解语篇的连贯性。但这并不是说违反会话准则就会产生会话含义,这就需要区分违反准则的不同情况。Grice 对违反准则的情况作了区分,概括出以下四种:(1)说话人悄悄地,不加声张地违反一条准则。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能是欺骗对方,将对方引入歧途。(2)说话人公开声明不予合作。如“无可奉告”,“我不想谈”便是典型表示。这是一种极端情况,必然导致交际中断,因此不会产生会话含义。(3)说话人面临着准则之间的冲突,处于两难境地。他可能满足数量准则,而违反质量准则。这种情况可能产生会话含义。(4)说话人蔑视某一准则,全然不去执行。而尽管某些准则表面上被违反,但在更深层次上仍然起着作用。这也是一种真正违反准则产生会话含义的情况,也就是我们讨论的中心。

下面通过一些具体例子讨论违反合作原则及其次准则产生会话含义的情况。

Kenny: What are you reading?

Tom: A book

(Campbell, 1993: 31)

该语篇缺乏外在连贯,因为 Tom 的回答明显没有给 Kenny 的问题提供足够信息。尽管如此, Kenny 仍可从 Tom 的回答中作出以下推测:你自己可以看见我在读什么;你要打扰我读书。所以读者的语用知识帮助他该把这篇理解成连贯。

(Tom & Frank's) Boss: What's Frank's phone number?

Tom: 1-2-3-4-5-6-7.

(Campbell, 1993: 33)

假定第三者不知道 Tom 提供的是错误的电话号码,该语篇听起来就是连贯的。但是即使听话人清楚 Tom 知道 Frank 的电话号码却故意提供一个错误号码,故意违反质量准则,也可根据其所掌握的语用知识把它推断成连贯语篇。——出于某种原因, Tom 不想让老板知道 Frank 的号码。

《祝福》中祥林嫂害怕死后肉体肢解,来向“我”询问地狱的情况,可“我”却疑惑不解,不知该如何回答她好。

“一个人死了之后,究竟有没有魂灵的?”

“也许有罢,——我想。”我于是吞吞吐吐地说。

“那么,也就有地狱了?”

“啊!地狱?”我很吃惊,只得支吾着,“地狱?——论理,就该也有——然而也未必……谁来管这等事……。”

“我”在回答时含糊其辞,故意违反方式原则。因为我最初不知道祥林嫂的用意,到后来明白祥林嫂是怕下地狱肉体被肢解,就只有吞吞吐吐,其目的当然是同情祥林嫂,不希望在她疼痛的心灵上再添一把盐。

Grice 从会话双方的合作原则出发,假定人们会话时遵守数量、质量、关系和方式准则,在多数情况下,人们有意识地违反了这些准则就会产生讽刺、幽默、隐喻、缓叙等意义。

A: 你有什么了不起,能把我吃了?

B: 不能,我是回民。

(《谈幽默和讽刺》,《文艺研究》1982年第3期)

面对 A 近乎挑衅的话语, B 很有礼貌地回答,并且用了一句似乎毫不相关的话“我是回民”,违反相关原则。那么在语篇上是怎么连贯起来的呢?因为回民不吃猪肉,这不就变向地讽刺 A 是一头“猪”呢?这样就使整个语篇联系起来。

当然在一个语篇中有时不仅仅是违反了合作原则中的某一个次准则,有可能是两个或多个。那么连贯又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看下面的例子。

朱老太太笑咪咪地看定了我,只管叨叨地说:“这丫头,别看她不会言一声,不识一个字,那眼光,那心灵,灵透着哩!只可惜……”我心头好像突然撞进了一头小兔……“大妈,我……我明天就要走了!”(叶文玲《心香》)

“我”是美术学院的学生,到山村去搞毕业创作,借住在朱老太太家。“丫头”指村里一位哑女,平时在生活上照顾“我”,“我”听出了老太太的意思,却故意岔开话题,违反了关系准则,但实际上是以“大妈,我……我明天就要走了”为借口婉拒老太太的提议;因而,虽然说话双方都不同程度地违反了合作原则中的次准则,但整个会话却是连贯的。

## 六、结论

借助奥斯汀(Austin)和塞尔(Searle)的言语行为理论和 Grice 从语言本质出发区分自然意义和非自然意义及后来提出的“合作原则”,从语用角度探讨语篇连贯。不管是言语行为理论或是非自然意义与合作原则,它们都是在交际过程中通过言外之意传达自己的交际意图,取得一种交流效果,从而建立语篇连贯,这就为研究语篇连贯拓宽了领域。

## 参考文献:

- [1] 程雨民. 语言系统及其运作[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2] 何自然. 语用学概论[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 [3] 何自然. 语用与英语学习[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7.
- [4] 胡壮麟. 语篇的衔接与连贯[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4.
- [5] 左思民. 汉语语用学[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
- [6] Austin J 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7] Grice H P. Logic and Conversation[M]. Cole and Morgan, 1975.
- [8] Leech G H.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M]. London: Longman, 1983.